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美达达天下”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5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开户银行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其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

3、方式：线上/现场获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

(3) 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文件，输入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提交并确认，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电子发票，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综合体 A 区 5 号楼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25-63090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联系方式：025-84531040、84532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张静雯、杨扬

电话：025-84531040、845324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预算低于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参照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磋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服务费一次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word 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 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2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元整。

交纳办法: 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以下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21010182300013675

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4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磋商公告。

6.4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5 年 月

鉴于甲方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工作。
- 2、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也愿意承担所约定之服务。
- 3、技术服务内容：_____。
- 4、技术服务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技术和人员支撑服务。
- 5、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 6、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成果验收。
-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

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以上费用已包含6%的增值税，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税金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交通费、通信费、仪器仪表费、场地租赁费、培训费等。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条件及付款安排：【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5个工作日后具备第一次付款条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2) 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条件及付款安排：【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具备第二次付款条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如需调整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或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6、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国家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无论合同是否存在相反约定，本合同项下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等应以国家政府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业绩情况等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服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3、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劳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文档等信息保密，不得将涉及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文档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知晓，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七条 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与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工作要求，需采购应急演练、漏洞验证审核、钓鱼邮件模拟实施、攻击面管理共 4 项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量。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支付相应费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的合同款，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应急演练**。供应商协助定制专业的应急演练方案，并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技术人员，支撑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需涵盖演练人员手册、演练宣传方案、演练剧本等物料，同时派出符合演练要求的技术人员，准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演练科目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工作量不少于 150 人日。

(2) **漏洞验证审核**。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漏洞的验证和审核工作。工作量不少于 150 人日。

(3) **钓鱼邮件模拟实施**。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钓鱼邮件等演练项目技术支撑，模拟黑客攻击，提高测试对象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供演练支撑技术人员及成果汇总分析。工作量不少于 100 人日。

(4) **攻击面管理**。供应商协助开展攻击面管理，提供工具，并进行全视角的资产盘点、暴露面检测、攻击面验证和实时的响应处置。汇聚资产、弱点、情报数据，分析资产与弱点、情报间关系，协助采购方快速识别完整的资产暴露面。工作量不少于 75 人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20分)
1	价格评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评价(28分)
1	认证资质 4分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联的资质及认证: 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简称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三级及以上)得4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12分	供应商近2年(2023年12月1日-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页、联系人、电话、合同金额,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6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与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可重复),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认证证书,每具备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人员 配备 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信息安全相关证书,如CISP、CISAW、CISSP、CCSC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名人员具备其中1种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具备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评价(52分)	
1	应急演练技术方案 1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业的应急演练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3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0分; 方案设计一般,部分内容缺失的得7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2	漏洞验证审核技术方案 1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漏洞验证审核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3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0分; 方案设计一般,部分内容缺失的得7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3	钓鱼邮件模拟实施技术方案 13分	针对本项目钓鱼邮件制定技术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3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0分; 方案设计一般,部分内容缺失的得7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4	攻击面管理 技术方案 1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攻击面管理工具，并制定攻击面管理技术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3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具体、清晰的得10分； 方案设计一般，部分内容缺失的得7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

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

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响应函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0664-2540SUMEC8923D
磋商报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8923D

序号	分项目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磋商报价合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标的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要求描述	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要求，并对具体技术响应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商务要求描述	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对具体商务响应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响应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仅参考）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其他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需提供以上所列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自公告之日往前推）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归属为本次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全资子公司。

7.1 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主要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应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九、相关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序号	案例	服务单位	联系人	应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开户银行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截图)		
--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十一、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地 址：

法定代表人：_____受托人：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0664-2540SUMEC8923D）2025 年度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应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特殊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 _____(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 网页截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